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年度概要

-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未經授權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英諾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醫療設備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股權）之所有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業績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所提述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提出行政覆核，申請要求行政覆核有關經政府批准之未經授權出售及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之登記。在進行行政覆核的時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通知英諾華之其中一名目前之註冊擁有人於中國南京法院對本集團提出民事索償，以尋求法院宣告轉讓本公司於英諾華之65%權益為合法及有效。本公司要求的行政覆核及對本公司提出的民事索償正在進行中，惟有關中國機關或法院尚未發出任何裁定書。

本公司已無法取得英諾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財務報表。因此，英諾華之財務業績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獨立顧問公司（「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有關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同意顧問提出之推薦意見，並已委任顧問對內部監控改進計劃進行監督，而主要推薦意見已落實。

由於未經授權出售的調查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加上是否不綜合計算英諾華是否適當，獨立核數師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於中國從事研發業務之附屬公司，即南京神州佳美制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集團」）全部註冊資本75%。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業績公佈所用詞語用該公佈內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出售集團相當於本集團單一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業績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將作為單一組別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項下呈列。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4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99%，主要原因為不再綜合英諾華。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7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68,665,000港元），原因如下：
 - (a) 不再綜合英諾華的業績；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柬埔寨森林之一次初步服務費及分授特許經營權並無賺取收入，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29,985,000港元；及
 - (c) 來自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約19,747,000港元，乃重新計量出售集團的公平值所致。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2.6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3.81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末期業績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比較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43	47,895
銷售成本		(890)	(21,781)
毛利／(毛損)		(547)	26,114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的影響淨額	2	1,044	—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	2	—	(15,655)
來自森林開發業務的收入	7	—	129,985
其他收入	8	18	5,7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	(13,421)
行政開支		(26,446)	(38,212)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	(93)
無形資產		(2,600)	—
其他經營費用	9	—	(3,558)
財務費用	9	(1,381)	(9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16)	89,951
稅項	10	—	(1,500)
年度持續經營溢利／(虧損)		(30,016)	88,45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	<u>(19,747)</u>	<u>(17,456)</u>
年度溢利／(虧損)		<u>(49,763)</u>	<u>70,99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24)</u>	<u>3,97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424)</u>	<u>3,97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0,187)</u>	<u>74,969</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9,763)</u>	<u>68,665</u>
非控股權益		<u>-</u>	<u>2,330</u>
		<u>(49,763)</u>	<u>70,995</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50,187)</u>	<u>72,193</u>
非控股權益		<u>-</u>	<u>2,776</u>
		<u>(50,187)</u>	<u>74,969</u>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	<u>(1.58)</u>	<u>4.78</u>
終止經營業務		<u>(1.03)</u>	<u>(0.97)</u>
		<u>(2.61)</u>	<u>3.8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	<u>(1.58)</u>	<u>4.78</u>
終止經營業務		<u>(1.03)</u>	<u>(0.97)</u>
		<u>(2.61)</u>	<u>3.8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54	30,385
在建工程		–	31,950
預付租賃款項		–	2,585
無形資產			
森林開發權		488,807	498,063
醫療研究項目		–	17,393
其他		–	763
		<u>511,261</u>	<u>581,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6	13,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871	112,5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36	48,414
		<u>39,103</u>	<u>174,5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11	<u>38,881</u>	–
		<u>77,984</u>	<u>174,5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603	50,427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	2	–	15,655
銀行借貸		–	13,040
稅項		302	1,966
		<u>13,905</u>	<u>81,0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11	<u>26,282</u>	–
		<u>40,187</u>	<u>81,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97</u>	<u>93,4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9,058</u>	<u>674,557</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3,700	70,000
資產淨值		<u>545,358</u>	<u>604,5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50	19,050
儲備		526,308	575,856
下列各方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5,358	594,906
少數股東權益		–	9,651
權益總額		<u>545,358</u>	<u>604,55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7,050	379,783	5,265	1,875	12,277	(17,985)	398,265	6,875	405,140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2,000	118,000	-	-	-	-	120,000	-	120,00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4,448	-	-	4,448	-	4,448
購股權失效	-	-	-	(188)	-	188	-	-	-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2,000	118,000	-	4,260	-	188	124,448	-	124,44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68,665	68,665	2,330	70,9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28	-	3,528	446	3,9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28	68,665	72,193	2,776	74,96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94,906	9,651	604,5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94,906	9,651	604,557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3,951	-	-	3,951	-	3,951
購股權失效	-	-	-	(889)	-	889	-	-	-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3,062	-	889	3,951	-	3,95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49,763)	(49,763)	-	(49,7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4)	-	(424)	-	4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4)	(49,763)	(50,187)	-	(50,18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	-	-	-	(3,312)	-	(3,312)	(9,651)	(12,96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9,197	12,069	1,994	545,358	-	545,358

1. 本公司之背景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a)於柬埔寨從事森林、木材加工及種植業務；及(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療設備及其他服務、銷售醫療配件及測試設備。

本公司乃一間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就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餘下35%股權由一家名為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夥伴」）之中國公司擁有。在外界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發現中國政府當局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持股量之官方記錄在本公司未知悉之情況下被修改，按記錄顯示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已不再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股權擁有人。

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曾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江蘇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工商局」），並發現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以本公司名義訂立及由一名董事簽立，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全部65%股權，其中30%出售予中國合作夥伴而35%出售予首位新股東，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港元）。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於南京工商局被正式登記，確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由中國合作夥伴擁有65%權益及由首位新股東擁有餘下35%權益。於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上印有相關簽名的該前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表示其對未經授權出售不知情及從未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協議。

儘管中國夥伴指稱未經授權買賣協議列明之代價已全數以現金及電匯方式支付，惟查閱銀行賬戶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記錄之所有過往交易後，本集團匯報自中國夥伴收取之款額僅為人民幣2,000,000元。鑑於董事會並不知悉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本集團錄得上述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中國夥伴提供之一般墊款，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部為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官方記錄，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自二零零八年年底匯報為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目前股東為中國夥伴（持有62%股權）、Grea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5%股權）及另一家中國公司（持有13%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落實適當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東。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恢復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並重新登記為權益所有人的過程仍在辦理中。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在中國法律下應為無效，惟本公司由於於二零零二年已成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擁有人，故其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故此將下文所載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結餘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恰當。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收入及開支：</i>	
營業額	47,692
銷售成本	(20,925)
其他收入	5,2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82)
行政開支	(7,752)
其他經營費用	(2,559)
財務費用	(302)
稅項	(1,500)
非控股權益	(2,330)
	<hr/>
本集團應佔溢利	4,325
	<hr/> <hr/>
<i>資產及負債：</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中國夥伴款項	5,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非控股權益	(9,651)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7,923
	<hr/> <hr/>

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本集團一直未能行使其作為控股實體的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決定。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未能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適當，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合財務業績摒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1,044,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制權潛在虧損作出的撥備為數約15,65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確認的影響淨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不再綜合的資產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中國夥伴款項	5,840
	<u>61,017</u>
不再綜合的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非控股權益	9,651
匯兌儲備	3,312
	<u>46,406</u>
不再綜合淨金額	14,6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潛在損失撥備	<u>(15,655)</u>
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影響淨額	<u><u>(1,044)</u></u>

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影響淨額相當於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類減中國夥伴提供的一般墊款金額為數約2,268,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義務或承擔，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或披露。

3.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i) 計量基準、判斷、估計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附註2所討論之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除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已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在当前情況下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從而成為就資產及負債未能由其他來源隨時得到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ii)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63,000港元。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森林開發業務所得的收入外，本集團在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能否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視乎其從經營業務，尤其為林業，產生充足現金的能力。儘管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董事具有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營運存續，故此，彼等按以下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7,797,000港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9,436,000港元。
- (b)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視乎金融機構提供的借貸，或視乎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於全球信貸危機承擔的風險極微。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由於有關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早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並無載有特別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餘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方法為基礎，各個可呈報分部所呈報數額即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計量。此方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其按照有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為多個分部。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分進行交易所產生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已呈報溢利或虧損、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剔除從收購前溢利中派發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無論從收購前或後溢利派發)將於本公司損

益表確認，而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方宣派股息而評估為減值。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被應用於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間之應收股息，過往期間則並無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歸屬條件，並註明對手方註銷股份付款安排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為服務條件（需要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需要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及符合指定表現指標。於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須計及所有非歸屬條件及屬於市場條件之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入賬列作加快歸屬，而原本於餘下歸屬期內確認之金額則會即時確認。

5.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產品	343	-	-	-	343	-
銷售醫療設備 (附註2)	-	47,692	-	-	-	47,692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銷售相關配件	-	203	-	-	-	203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用	-	-	3,612	32	3,612	32
	<u>343</u>	<u>47,895</u>	<u>3,612</u>	<u>32</u>	<u>3,955</u>	<u>47,927</u>

6.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所披露，繼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以及誠如附註11所披露的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從事森林開發業務。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呈列分部披露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7. 來自森林開發業務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森林開發權10%之						
分授特許經營權 (附註(a))	-	51,985	-	-	-	51,985
初步服務費收入 (附註(b))	-	78,000	-	-	-	78,000
	<u>-</u>	<u>129,985</u>	<u>-</u>	<u>-</u>	<u>-</u>	<u>129,985</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瓊海鑫能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瓊海農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面積約為1,000公頃（約相當於10,000,000平方米），即佔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總面積約10%森林（「首個森林」）分租予瓊海農業。森林開發權乃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所收購，本集團確保有權開採該森林之天然資源，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獲授有關首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屆滿當日）止，為期約七十年，現金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astwood Link Limited（「Eastwood Link」）訂立服務協議，而據此，Eastwood Link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面積約1,000公頃（約相當於10,000,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唯一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代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森林開發權乃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收購，本集團有權開採該森林（「指定土地」）之天然資源。Eastwood Link將有權收取因出售目前位於指定土地之樹木所製造之木製產品產生之經營溢利最多合共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回壞賬	-	3,246	-	-	-	3,246
撥回應計費用	-	-	-	787	-	787
銀行利息收入	13	428	41	183	54	611
其他	5	2,089	-	22	5	2,111
	18	5,763	41	992	59	6,755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	302	-	-	-	302
債券利息	1,381	670	-	-	1,381	670
	<u>1,381</u>	<u>972</u>	<u>-</u>	<u>-</u>	<u>1,381</u>	<u>972</u>
其他經營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282	2,014	6,761	2,014	10,043
其他	-	276	-	-	-	276
	<u>-</u>	<u>3,558</u>	<u>2,014</u>	<u>6,761</u>	<u>2,014</u>	<u>10,319</u>
員工成本：						
(包括附註12披露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122	11,357	676	831	6,798	12,188
股份為本付款	3,951	4,448	-	-	3,951	4,448
員工退休福利	74	1,500	94	61	168	1,561
	<u>10,147</u>	<u>17,305</u>	<u>770</u>	<u>892</u>	<u>10,917</u>	<u>18,197</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5	20,965	16	-	161	20,965
折舊	751	1,319	83	113	834	1,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5)	19	-	-	(5)	19
撇銷壞賬	48	1,790	-	-	48	1,790
核數師酬金	1,153	1,719	8	7	1,161	1,72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58	504	41	55	499	5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5	91	90	91	135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7,238	7,332	-	-	7,238	7,332
其他	-	398	-	-	-	398
	<u>-</u>	<u>398</u>	<u>-</u>	<u>-</u>	<u>-</u>	<u>398</u>

10.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載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所得稅	—	1,500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016)	89,951
終止經營業務	(19,747)	(17,456)
	<u>(49,763)</u>	<u>72,495</u>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8,914)	(9,74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914	12,740
寬免期間之稅務影響	—	(1,499)
年內稅項	<u>—</u>	<u>1,500</u>

(c)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可抵扣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因此視為不必要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

繼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後，有關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China Best Drugs Research (Nanjing) Ltd.及China Best Pharmaceutical (Nanjing) Co., Ltd. (「出售附屬公司」) 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在建工程	13,831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醫療研究項目	15,597
存貨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9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881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0
應付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2,27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26,28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12,599
	<hr/> <hr/>

(b)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以及重新計量資產確認的業績或出售集團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653	1,024
開支	<u>(3,665)</u>	<u>(18,482)</u>
除稅前虧損	(12)	(17,456)
稅項	<u>-</u>	<u>-</u>
	<u>(12)</u>	<u>(17,456)</u>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虧損		
— 在建工程	(17,936)	-
— 醫療研究項目	(1,799)	-
稅項	<u>-</u>	<u>-</u>
	<u>(19,735)</u>	<u>-</u>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19,747)</u></u>	<u><u>(17,456)</u></u>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1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17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u>
		<u><u>(3,590)</u></u>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9,763)</u>	<u>68,66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5,000</u>	<u>1,801,72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3. 無形資產

	森林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2,960	84,152	2,648	349,760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70,000	–	–	270,000
– 本集團	2,207	–	–	2,207
出售	(26,391)	–	–	(26,391)
匯兌調整	–	133	162	295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8,776	84,285	2,810	595,871
匯兌調整	–	3	–	3
重新分類至：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	–	–	(848)
– 其他應收款項	(1,170)	–	–	(1,170)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	–	(2,810)	(2,810)
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84,288)	–	(84,28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758	–	–	506,758
	<u> </u>	<u> </u>	<u> </u>	<u> </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57	57,292	1,550	62,5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600	–	9,600
年內攤銷	7,332	–	398	7,730
出售時撥回	(376)	–	–	(376)
匯兌調整	–	–	99	99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13	66,892	2,047	79,652
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虧損	–	1,799	–	1,799
年內攤銷	7,238	–	–	7,238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	–	(2,047)	(2,047)
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68,691)	–	(68,69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1	–	–	17,951
	<u> </u>	<u> </u>	<u> </u>	<u> </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07	–	–	488,80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063	17,393	763	516,219
	<u> </u>	<u> </u>	<u> </u>	<u> </u>

森林開發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的森林（「首個森林」）的獨家開發權，為期七十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獲得另一個獨家開發權，以開發位處首個森林毗鄰之森林。

森林開發權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七十年內在損益表計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森林開發權的賬面值，並已計及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計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森林開發權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9	8,940
減：呆賬備抵	(169)	(4,228)
	<hr/>	<hr/>
	-	4,7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23	101,884
已付按金	132	81
應收中國夥伴款項	-	5,84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84)	-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871	112,517
	<hr/> <hr/>	<hr/> <hr/>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	4,031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	13
自發票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	-	668
	<hr/>	<hr/>
	-	4,712
	<hr/> <hr/>	<hr/> <hr/>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46
逾期超過三個月	-	4,003
	<u>-</u>	<u>4,536</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許多不同之客戶有關，彼等過往並無拖欠記錄。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如附註7所披露有關森林開發權10%之服務協議及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應收款項結餘。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8,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138	19,065
已收按金	7,500	-
應付中國夥伴之款項	-	2,267
應付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0,975	20,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撥入出售集團	(24,010)	-
	<u>13,603</u>	<u>50,42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6,590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118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	1,412
	<u> </u>	<u> </u>
	-	8,120
	<u> </u>	<u> </u>

誠如附註11所披露，已收按金的金額相當於就出售集團從潛在買家收取的首次付款。

16. 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港元債券，作為收購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 Ltd.的部份代價。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償還。於結算日日息及須於二楞後，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收購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 Ltd.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所得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	<u> </u> 27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000
債券	70,000
代價股份	<u> </u> 120,000
總代價	<u> </u> 270,000

以上收購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18. 末期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9. 結算日後事項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佈，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中國兩家從事藥物研發業務附屬公司之權益，即南京神州佳美制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公佈，其已批准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為按每股0.02港元發售不多於762,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多於15,2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建議公開發售不設包銷。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就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

誠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闡述，貴集團於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的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已在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及批准下，轉讓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一名第三方。 貴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覆核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 貴公司重新登記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其中國律師協助及建議下，本公司正式提出要求覆核政府批准轉讓 貴集團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股權，以及登記有關買賣協議（「行政覆核」。）行政覆核申請獲江蘇省政府接納。在行政覆核的過程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接獲知會，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其中一名現有登記所有人一功於南京法院向 貴集團提出民事申索，尋求法院宣稱轉讓 貴集團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為合法及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出的行政覆核及向本公司提出的民事申索仍再辦理中，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可靠證據，令我們本身信納 貴公司可復還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股權。

(2) 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貴集團一直未能行使其作為控股實體的權利利擁有權之潛在爭議，本集團一直未能行使其作為控股股，控制該公司的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決定。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未能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於本本會集團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適當，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合財務業績摒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1,044,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制權潛在虧損作出的撥備為數約15,655,000港元。

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們未能採取其他可信納的審計程序就上述事宜獲取充分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有關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聲明

基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4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營業額減少99%，主要原因為不再綜合英諾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7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68,665,000港元），原因如下：(a)不再綜合英諾華的業績；(b)從柬埔寨森林之一次初步服務費及分授特許經營權並無賺取收入；及(c)出售集團的撥備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之51,633,000港元減少49%至26,550,000港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不再綜合英諾華及出售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柬埔寨的電訊設施確認減值虧損2,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鑑於擁有權爭議的不確定因素，就英諾華作出約15,650,000港元的全數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6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溢利3.81港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3,04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90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905,000,000股）及19,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5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已予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此舉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償還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0.1%及13.6%。於回顧財政年度，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債券作為購買位於柬埔寨一個森林的部份代價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信貸為零，相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

董事會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各級資本的風險後，相信現有資產負債比率0.1%乃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89,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5,645,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40,1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8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總額約545,3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4,557,000港元）及債券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7,9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506,000港元），其中約9,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414,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38,881,000港元為持作買賣資產（二零零八年：零）。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3,9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88,000港元），其中約13,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427,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6,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13,04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銀行信貸，或並無任何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作抵押予銀行（二零零八年：16,173,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八年：0.32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後，本集團已增加其於柬埔寨之特許經營權總面積至約19,500公頃，而估計木材儲備超過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70年特許經營權期內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樹及麻瘋樹中獲得經濟利益。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3,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68,000港元）。

外匯風險承擔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鉤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7名（二零零八年：324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0,147,000港元及18,19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年行使，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5港元及0.21港元。向前董事授出的4,000,000股股份及之購股權及向高級僱員授出的1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後於彼等辭任後已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已包括授予兩名董事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之34,000,000份購股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有關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兩個森林總佔地面積約19,500公頃，估計木材儲量超過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已完成自資擁有及自行營運之年產能達10,000立方米之方木工廠。由分包商擁有產能達15,000立方米之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正在興建。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採伐及整理約450公頃森林，在已整理的土地種植270公頃橡樹、桉樹及麻瘋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其於柬埔寨木材產品之初次出口銷售。

醫療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潛在爭議，該公司應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利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股東。

此外，基於事件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

本集團尚未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展開其於中國抗癌藥物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南京新藥物工廠之工程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展望未來

本集團正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在柬埔寨發展其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預期增加其於柬埔寨之方木及木製地板材料之生產，以及擴充其銷售網絡至涵蓋柬埔寨的出口及當地銷售。

由於已整理額外之森林土地，本集團計劃擴展其橡樹之種植，預期收成時將為本集團產生持續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宣佈其已簽訂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該兩間公司攤有試驗抗癌藥物及新藥廠。該出售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集中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開發於柬埔寨的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梁仕元先生	39,000,000	個人	2.94%
	17,000,000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張震中先生	97,600,000	個人	6.02%
	17,000,000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1.72%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0.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以每股股份0.45港元及0.21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涉及40,000,000股及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年及第四年行使。其後，4,000,000股授予前董事及14,500,000股授予前高級僱員之股份已於彼等辭任後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百分比
李和鑫	24,300,000	個人	1.28%
	<u>193,360,000</u>	企業（附註）	<u>10.15%</u>
	217,660,000		11.43%
PMM（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0.15%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PMM擁有19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因此，李和鑫先生透過PMM而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承諾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時，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最佳守則為指引，達致及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發展認可之最佳管治常規。此等常規會逐步貫徹用於本集團之經營中。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以及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明確徵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最少七日。